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292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1月2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為審議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現地會勘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0年11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000692781號書函續辦。
- 二、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參照會議紀錄辦理，並將修正計畫書圖依規定送高雄市政府核轉本署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吳委員樹權、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戴委員秀雄、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實踐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勘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開發計畫案會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校

參、主席：吳委員樹欉

記錄：張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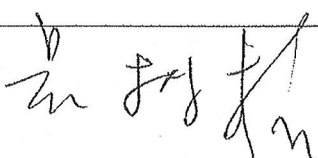
肆：會勘結論：

- 一、本案原申請擴大面積約 50 公頃，因基地未完整連接並夾雜有未取得同意使用之土地，難以整體規劃利用，申請人爰依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重新調整計畫範圍將面積調降至約 7 公頃，經提本部區委會第 198 次會議討論決議退回專案小組審議，嗣申請人檢送修正面積後之開發計畫至署審查。
- 二、經本專案小組會同申請人現地會勘、討論，建議申請人參酌下列意見辦理：
 - (一) 請就學校未來需求，並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單位意見，重新修正基地範圍合理納入農塘土地及運動場周邊已違規整地之土地，並適當規劃利用、增加使用項目及調整連外道路系統，以符合擴校需求。
 - (二) 有關學校修正原擴大之面積及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因涉及目的事業計畫、環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書、用水計畫、農業用地變更等變更審議作業程序，請申請人循各該管法規之規定與程序辦理。
 - (三) 請申請人以對照表方式逐項說明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與本次修正計畫內容之配合辦理情形。

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勘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開發計畫案簽到簿

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部

主席：吳委員樹權  記錄：張健民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實踐大學	副校長	
新陽工程顧問公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